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H股獎勵計劃；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程序；及
- (5)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1
附錄二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88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94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4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7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或倘文義所需(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或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所從事並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購回授權」或 「一般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上限」	指	現有H股獎勵計劃的最高限額，即按現行市價不時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數目H股，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3,159,063股H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H股獎勵計劃；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程序；及
- (5)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H股獎勵計劃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程序。

II. 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提呈並獲其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最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變更，並作出其他輕微變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及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A1有關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購回H股(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截至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聯交所上市H股。購回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的H股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

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賦予授權的時間。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溢利)。

普通決議案

(3) 建議修訂H股獎勵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並採納H股獎勵計劃。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現有H股獎勵計劃上限(即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不時按當時的市價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H股數目，「計劃上限」)為截至該H股獎勵計劃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即2023年12月15日)已發行H股總數10%，即13,159,063股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H股全流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0,306,209股H股。本公司建議修訂H股獎勵計劃上限為截至本次修訂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即31,030,620股H股(「H股獎勵計劃修訂」)。本公司擬作出該等修訂以提高H股獎勵計劃的靈活性，進而改善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的能力，令全體股東受益。本公司將於上述修訂獲批准後對H股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相應更改。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賦予的授權，修訂現有H股獎勵計劃上限超出董事會及經董事會授權之授權人士所獲得的授權，故本節所載的H股獎勵計劃修訂須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0,306,209股H股及106,861,081股非上市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變動，於H股獎勵計劃修訂獲批准後，根據經修訂H股獎勵計劃上限將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將分別佔本公司H股總數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除建議修訂外，H股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H股獎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界定及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4) 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上述內部管理政策作出調整和修訂，而有關調整和修訂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各自的修訂及／或採納該等規則（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六）。

上述內部管理政策的修訂包括反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動的變更、符合根據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以及其他輕微變更。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政策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已更新的章程全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5
第三章 股份	1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2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2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24
第一節 股東	24
第二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一般規定	29
第三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集	35
第四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提案與通知	38
第五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開	40
第六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表決和決議	45
第五章 董事會	52
第一節 董事	52
第二節 董事會	56
第六章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5
第七章 監事會	67
第一節 監事	67
第二節 監事會	6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5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81
第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82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83
第一節 通知	83
第二節 公告	85
第十三章 附則	8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1583980804P。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

郵政編碼：315336

第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8,076,400股，20名內資股股東將合計107,584,92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7名外資股股東將合計15,929,312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2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16.7290萬元。
-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致力於成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創新解決方案的引領者。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研發；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檢驗檢測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一元。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準，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93.444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2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936.816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3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0.860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4	鄔丹科	350.496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5	呂世文	3,925.584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6	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9.084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7	寧波鈞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9.816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8	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3.572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9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18.040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0	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5.872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1	馬驥	249.984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2	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23.620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3	蘇州比鄰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4.040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4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4.040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5	天津梵川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22.176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6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99.992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7	珠海嶼恒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861.812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8	上海暢想醫療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290.916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19	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440.000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20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 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09.104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21	天津梵石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06.180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22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261.828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23	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72.7240	淨資產折股	2021.02.28
合計		36,0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7,167,290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住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二十) 修改本章程；
- (二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含31%)的股東的提案；
- (二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二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二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 (二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二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

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十四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1. 主要交易；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4. 反收購行動。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審議程序。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在法律和本章程許可的範圍內對公司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必要的授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
- (六) 變更或者廢除股東的附帶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任何股東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〇〇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〇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〇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一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〇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一〇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一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一二條 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前款規定的指標計算中所涉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本條規定的交易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標準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本條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本條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條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本條規定。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本章程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經按照本條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條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條規定。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條規定。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以交易發生額作為成交額，適用本條規定。

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一三條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
-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1億元；
-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公司在盈利前，不適用本條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淨利潤指標。

第一一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均應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達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標準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一五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一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一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一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〇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一二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二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二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二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二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二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八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二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第一二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二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三〇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三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三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三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三四條 公司的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

第一三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三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三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三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三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一四〇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四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四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四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四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四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 第一四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兩人，公司職工代表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兩名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四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四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第一四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五〇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五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五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五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五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五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五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五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五八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五九條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第一六〇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六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六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六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代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第一六四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六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六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六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六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六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七〇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七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七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七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七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非同比例減資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七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七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七七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七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七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八〇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八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八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八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八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八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八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八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八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八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九〇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九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九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九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第一九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九五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九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向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九七條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方法，但應保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九八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三)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明確另有所指，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3.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4.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5. 提供擔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7.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8.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9. 債權、債務重組；
10. 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購買或出售資產事項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一九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〇〇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〇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〇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〇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〇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H股，具體授權如下：

- I.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II.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II.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如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IV.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購回時間及期限等；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及備案程序；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為使其生效屬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6. 就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進行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總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章程細則的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辦理境內外登記備案手續；
 7. 簽立及辦理與購回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8. 同意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其授權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特定事項。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3.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6,861,081股非上市股份及310,306,209股H股。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06,861,081股非上市股份及310,306,209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31,030,620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4%。行使購回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取可使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一般授權目的，是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盡力提高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可持續運營及穩健發展。

3. 股份購回資金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利潤)。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H股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H股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H股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38.80	32.00
九月	44.20	33.25
十月	37.75	15.40
十一月	23.55	15.42
十二月	22.30	15.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1.50	13.48
二月	14.30	9.93
三月	13.70	5.40
四月	5.55	3.17
五月	5.42	3.86
六月	4.25	3.71
七月	4.12	3.4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97	2.4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應會暫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經計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董事認為在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對控股股東投票權總體控制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列載本公司將採納的經更新《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公司重組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及豁免適用情形，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一)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
- (六) 變更或者廢除股東的附帶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聯(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任何股東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七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七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實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下文列載本公司將採納的經更新《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為準。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四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監事會；
-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份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份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四)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

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過半數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

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

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彙報。

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彙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彙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五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下文列載本公司將採納的經更新《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兩人，公司職工代表一人。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應當經兩名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三）監事會授權履行的其他日常監督職能；

- (四)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五)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六)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卸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投資、財產處置、收購兼併、關聯交易、合併分立等事項，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等事項進行監督。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失職行為或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應

當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會或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提議。股東會、董事會應就監事會的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第九條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臨的風險。

第十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一條 當下列情形出現時，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督促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監事會無法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時；
- (二) 危及股東的基本利益時；
- (三)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就有關關聯交易所作出的決議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無法就該等事項與董事會取得一致時；
- (四) 其他必要情況出現時。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二條 監事出席公司股東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股東會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監事有瞭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力，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應當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與召集

第十七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3日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八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四章 監事會通知

第二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天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日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由專人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三十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監事會授權人士。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股東會提出建議，前述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或向股東會提出議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

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2.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關於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H股」)總面值將相當於本公司H股總數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4%；
- c)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購回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及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為使其生效屬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就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進行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總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章程細則的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辦理境內外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立及辦理與購回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H股獎勵計劃。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以下各項內部管理政策：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